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69號

原告 邱寶桂

被告 池冠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53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6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公雞」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並轉交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又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間，向伊佯稱投資股票可賺錢等語，被告並依「公雞」指示，於同年4月15日15時30分許，先至便利商店下載列印蓋有「信康投資」之收據，簽上被告本人姓名後，持收據至伊位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致伊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現金予被告，被告取得款項後，隨即將上開款項以放置於「公雞」所指示某超商廁所內之方式，交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伊為此受有5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03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收取及轉交詐欺贓款，而
06 與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對其為詐欺之行為，而被告
07 亦因前開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53號刑事判
08 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情，業經本院職權
09 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無訛；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
10 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2 1項規定，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3 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7 查本件被告負責收取及轉交原告遭詐欺之款項，顯與詐欺集
18 團成員相互分工，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騙原告之同
19 一目的，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手段協力實施詐取原
20 告金錢之行為，而使本件侵權行為最終得以遂行，自屬與其他
21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而屬共同侵權行
22 為人，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受騙而
23 交付之款項50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債務，支付金錢
2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而應付
2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9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
30 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付無確定期限之
31 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

01 規範，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3日（見審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

09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10 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
11 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2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王帆芝